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64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城东金凤屿 片区（万安）支一路、支二路、支三路 市政道路（支一路、支二路（丰泽段）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泉州市城东金凤屿片区（万安）支一路、支二路、支三路市政道路（支一路、支二路（丰泽段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2587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北至空地，南至万智路，东至空地，西至安达路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城东街道金屿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州市城东金凤屿片区（万安）支一路、支二路、支三路市政道路（支一路、支二路）（丰泽段）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7日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原公告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20号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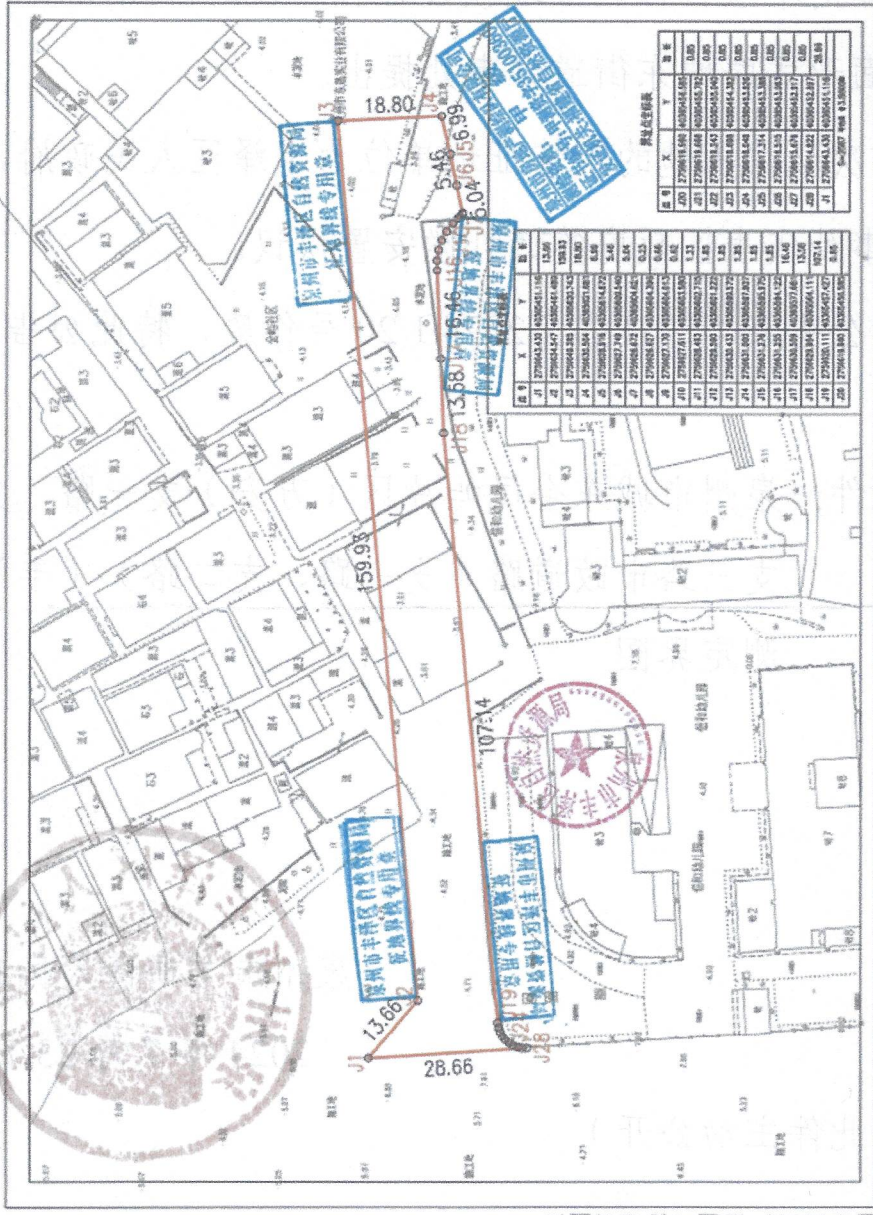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泉州市城东金凤屿片区（万安）支一路、支二路、支三路市政道路（支一路、支二路）（丰泽段）勘测测定界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城东凤屿片区(万安)支一路、支二路、支三路市政道路(支一路、支二路、支三路)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房产测绘队有限公司
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m
 测量员: 林峰
 绘图员: 林峰
 检查员: 郑世森